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了解了公司关于购买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汉康基金”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审核了相关资料及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汉康基金为专注投资医药、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健康领域的基金，基金成立约一年，已投资七家公司，其中不乏有单品药物国内产业化的龙头企业。基金管理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是专注于生物医药产业的专业风险投资基金，有十余年丰富的投资经验。汉康基金所投资的医药、生物公司质地较好，未来成长空间较大，公司在保证现金流满足经营所需的情况下，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其未出资基金份额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交易定价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邵春阳

章武江

方 二

2018年9月21日